

分公司如何进行报税？作为财务又该注意哪些呢？

本文以通俗易懂的表述来说一下分公司的报税，因此需要舍弃一些晦涩难懂的确表达，请大家耐心看完整篇文章哦~

首先分公司在工商注册的时候要选择独立核算

还是非独立核算，注意是否是独立核算是在工商注册阶段作出的认定，跟后续的税务认定不存在必然关系。也就是说就算你工商注册阶段选择了非独立核算，后续税务登记的时候，税务机关也可能给你核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要你按期申报。

如果分公司只是承担某一部门职责，比如仓储、营销等，那么应该选择非独立核算。非独立核算

的分公司不论与总公司是跨省还是跨县（市），在分公司税务登记的时候做好沟通，不能让税务机关核税时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给咱核上了。分公司如果有员工，那么申请个税核定，每月申报个税即可，分公司也不得对外开票。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27号文](#)

第五条“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

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注意各地可能需要办理的手续不一样，需要咨询当地税务局。

如果分公司能独立产生经营收入，那么应该选择独立核算。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一般独立核算纳税，如果希望由总公司汇总纳税的，

需要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形处理：

情形1：总分公司属于同一县（市）

增值税：可以申请由总机构统一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一般是可以由总公司汇总纳税的，但是具体的执行情况需要跟当地税务机关沟

通。

情形2：总分公司跨县（市），但是在同一省内

增值税

：总分公司不在同一县（市）的，但在同一省的，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注意不是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依据：[财税〔2012〕9号](#)。

企业所得税

：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2012年第57号公告规定联合制定。注意：跨县不跨省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制定管理办法，一般也是可以“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情形3：总分公司跨省的

增值税

：总分机构跨省的，需要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才可以汇总缴纳增值税（依据：[财税\[2013\]74号](#)）。但是这个“汇总缴纳”并不代表分公司不在当地缴纳增值税了，汇总缴纳的意义在于总分机构的销项和进项可以汇总起来计算应交税额，这样起到节税的作用。

那么分公司如何在当地缴纳增值税呢？分为预缴和清算两个阶段。在年度期间，分公司按照自己的销售

额*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预征率

，计算出每期应该预缴的增值税。年度终了后，总分公司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

，意思就是总分公司按照销售收入分摊应交的增值税，如果算出来分公司应该补缴，那么分公司在以后预缴时一并补齐税款，如果算出来分公司多缴了，可以在以后预缴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实行汇总纳税管理，即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文。注意：1.总分公司都要在当地税务机关做备案
2.分公司需要在当地预缴税款，具体金额由总公司统一计算分摊。

注意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不论是否选择汇总纳税，都需要有报税的动作，只是报税金额一个由自己确定另一个由总公司确定。

感谢您的阅读，请点击右上角“+关注”，每天获取实用好文章！

「理个税」提供最专业财税资讯及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家服务。

来源：世杰财税笔记